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ST天化　　公告编号:2018-03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廷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0,706,509.76	810,241,561.37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56,395.59	1,801,993.14	4,74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530,156.79	-5,713,401.93	1,5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1,363.81	-52,495,062.71	10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	0.003	4,8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	0.003	4,8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0.74%	-6.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32,133,544.52	5,955,961,252.26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5,610,975.08	-1,366,698,898.56	-6.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22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4,87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7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555.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92.94	
合计	5,826,23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2%	203,100,000		质押	70,000,0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6%	115,000,000			
沈建法	境内自然人	0.76%	4,448,900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0.63%	3,672,200		质押	272,200
李润祥	境内自然人	0.53%	3,080,489			
岳丽英	境内自然人	0.46%	2,664,952			
张爱芬	境内自然人	0.42%	2,477,201		质押	230,000
陆建尧	境内自然人	0.38%	2,221,500			
何炜	境内自然人	0.38%	2,208,000			
沈晨黎	境内自然人	0.37%	2,178,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100,00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00
沈建法	4,4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8,900
姚建华	3,6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2,200
李润祥	3,080,489	人民币普通股	3,080,489
岳丽英	2,664,952	人民币普通股	2,664,952
张爱芬	2,477,201	人民币普通股	2,477,201
陆建尧	2,2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1,500
何炜	2,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8,000
沈晨黎	2,17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除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行动人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5,000,000股,其中86,800,000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沈建法持有公司股份4,448,900股,其中4,448,900股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姚建华持有公司股份3,672,200股,其中3,400,000股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岳丽英持有公司股份2,664,952股,其中2,664,952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张爱芬持有公司股份2,477,201股,其1,312,500股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沈晨黎持有公司股份2,178,300股,其中2,177,900股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290.59%,主要是销售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帐款比年初增长306.62%,主要是公司部分货款还在结算,期末收回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100.35%,主要是一季度开车预付天然气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增长117.86%,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同期增长375.04%,主要是增值税增加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1、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08.52%,主要是本期产品市场回暖,经营结余增加所致所致。

2、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8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子公司九禾股份归还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债权人泸州天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重整申请【(2017)川05破3号】,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14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债权人宁夏帝鳌工贸有限公司对其的重整申请【(2017)川05破4号】,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21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

2018年2月6日上午十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工会礼堂召开,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等。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2018年2月8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宁化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0:0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顺利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2018年2月9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公司停牌、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管理人自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重整工作积极有序的进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51%	2006年02月13日	无限期	2014年11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65号),将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给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34.72%,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19.66%,继续履行该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与泸天化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1%,即泸天化集团不转让股份的情况下,工投集团最低持股比例不低于16.28%。工投集团以及下属公司将不会从事(拥有)与泸天化股份相竞争的业务(资产),确保维护好泸天化股份的权益。充分保证泸天化股份的独立性,不以非正常的手段干预泸天化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02月27日	无限期	工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19.66%,为泸天化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将继续履行泸天化集团的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天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督促天华股份将与泸天化存在同业竞争的尿素业务相关资产全部出售给与泸天化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天华股份与泸天化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2016年04月30日	无	公司2018年4月9日收到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泸天化集团将在重整程序中剥离处置所持天华股份的多数股权,股权处置事项将纳入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泸天化集团重整程序进展,预计在2018年5月底前召开泸天化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对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在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将正式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天华股份多数股权的剥离工作将按照重整计划的方案进行,最终彻底解决泸天化与天华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还需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4,000	--	18,000	-3,879.8	增长	460.84%	--	56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	0.38	-0.07	增长	471.43%	--	642.86%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7年12月13日、14日,法院裁定受理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和宁化学的重整申请,母公司及子公司和宁化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进入重整程序后,金融机构借款停止计息,财务费用大幅减少;生产装置预计在二季度稳定运行,二季度仍属用肥旺季,产品价格趋于稳定。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重整进展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3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3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监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847　　公司简称:*ST万里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悉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正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国雷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7,202,493.25	847,036,514.06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206,031.20	682,850,361.73	0.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5,952.51	-45,744,849.2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727,215.52	68,724,414.27	5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5,669.47	-1,103,209.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3,477.12	-2,686,850.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24	增加0.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07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07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62.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3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084.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87,807.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0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5,400,898	16.57	0	质押	2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5.22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7,664,348	5.00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上海圭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4,600	2.75	0	未知	0	未知
齐善乐	3,986,000	2.6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3,703,654	2.42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欣	3,544,800	2.3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3,180,000	2.07	0	未知	0	未知
韩文德	2,869,400	1.8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席桂敏	2,753,300	1.8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5,400,898	人民币普通股	25,400,898
珠海由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7,664,348	人民币普通股	7,664,348
上海圭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4,600
齐善乐	3,9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6,000
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3,703,654	人民币普通股	3,703,654
刘欣	3,5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4,800
北京美立方商贸有限公司	3,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00
韩文德	2,8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400
席桂敏	2,7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与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3,423,925.55	8,526,215.73	57.44	主要系配套客户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6,694,603.58	89,646,183.82	7.8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125,662,515.49	134,864,112.09	-6.82	主要系在制品半成品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5,727,215.52	68,724,414.27	53.84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90,103,672.70	60,421,634.38	49.12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4,421,953.42	3,423,906.99	29.1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96,247.28	-139,890.45		主要系特瑞公司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悉承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8-048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乔志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烨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2,903,384.18	708,212,456.41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7,006.14	9,154,853.40	-6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2,209.43	7,138,362.03	-13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311,040.17	317,212,877.31	-2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952	-6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952	-6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17.90%	-13.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2,254,023.88	3,585,133,884.16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509,660.68	70,602,655.12	2.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7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18.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06,857.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3,994.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4,63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0	
合计	5,239,215.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9%	15,000,000	0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3%	12,438,544	0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6,357,623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	4,950,438	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2,906,981	0		
郭文娟	境内自然人	1.88%	1,811,061	0		
俞晴	境内自然人	1.56%	1,500,000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1.15%	1,103,339	0		
孙惠良	境内自然人	0.95%	910,008	0		
陈红	境内自然人	0.79%	758,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12,438,544	人民币普通股	12,438,544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6,357,623	人民币普通股	6,357,623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50,438	人民币普通股	4,950,438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906,981	人民币普通股	2,906,981
郭文娟	1,811,061	人民币普通股	1,811,061
俞晴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刘伟	1,103,339	人民币普通股	1,103,339
孙惠良	910,008	人民币普通股	910,008
陈红	7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票并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2)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情况如下:截至2018年3月30日,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9,430,000股,期初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9,430,000股;陈红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620,000股,期初存放于信用账户的股票数量为62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或2018.1-3月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或2017年1-3月金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72,515,095.80	34,563,306.29	37,951,789.51	109.80%	预付款项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预付教学中心房屋租金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481,115.23	2,286,971.70	-805,856.47	-35.24%	应收利息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8,360,414.24	79,348,061.48	49,012,352.76	61.77%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末收取的学员教育培训服务费中待结算银行卡划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7,289,023.68	43,610,992.96	23,678,030.72	54.29%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7,488,164.38	48,020,424.65	19,467,739.73	40.54%	应付利息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924,163.02	40,452,345.60	-24,528,182.58	-60.63%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已预提的会务费、服务与咨询费以及市场费等成本费用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39,328.60	2,423,125.48	1,716,203.12	70.83%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支付印花税、营业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涉及的滞纳金及罚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52,094.89	-355,019,411.42	264,567,316.53	7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2018年2月,傅继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傅继军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王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后,王震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辞职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王震先生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乔志城先生

成　员:乔志城先生、姬浩先生、李元旭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王震先生(独立董事)

成　员:王震先生、李元旭先生、郑铂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兰玉女士(独立董事)

成　员:刘兰玉女士、王震先生、乔志城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元旭先生(独立董事)

成　员:李元旭先生、刘兰玉女士、乔志城先生

关于上述事项的进展,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011、2018-013、2018-014、2018-015、2018-016、2018-019、2018-020号公告。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后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通知。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同时要求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在2018年4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18年4月2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

关于上述事项的进展,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035、2018-041、2018-042号公告。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的事项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厦门旭飞99%股权。

2018年1月17日,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已在北交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预披露信息发布时间期限为20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2月12日,公司已完成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在北交所进行的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工作。

2018年3月20日,公司已完成教育部关于厦门旭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2018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清华大学关于同意转让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的批复(清校函〔2018〕5号)》,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厦门旭飞99%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经教育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厦门旭飞股权。

2018年3月23日,公司已完成向北交所提交正式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式挂牌信息披露起止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4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截至2018年4月23日挂牌期满,本次挂牌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完成转让工作,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等相关公告。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2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具体方案进一步协商、论证和完善。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2018年02月07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11号公告。
	2018年02月09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13号公告。
	2018年02月09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14号公告。
	2018年02月09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15号公告。
	2018年02月09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16号公告。
	2018年03月01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19号公告。
	2018年03月01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20号公告。
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2018年04月10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35号公告。
	2018年04月21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41号公告。
	2018年04月24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42号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的事项	2018年01月12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05号公告。
	2018年01月18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09号公告。
	2018年02月07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12号公告。
	2018年03月07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21号公告。
	2018年03月27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24号公告。
	2018年04月25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44号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2018年03月22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23号公告。
	2018年03月29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25号公告。
	2018年04月09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26号公告。
	2018年04月14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39号公告。
	2018年04月21日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8-040号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公告编号:2018-046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紫学,股票代码:000526)于2018年3月22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3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40)。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并签署了意向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无关联性,不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8-047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乔志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底价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飞")的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505.12万元;公司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则,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底价为16,506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向北交所申请挂牌的情况是:2018年1月17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标的资产转让信息预披露申请,预披露信息发布时间期限为20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23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正式挂牌的申请,正式挂牌信息披露期限为20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23日。但在挂牌期间(即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23日)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国资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下调并重新进行信息披露,下调后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即调整后的转让底价确定为14,855万元,同时保证金金额也相应进行调整,其他交易条件不变(其他交易条件详见公司2018年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转让底价在北交所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期限为自北交所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如本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最终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与依据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召开董事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底价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8-04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6)。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日－5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日15:00－2018年5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4月26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否
2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6	《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2018年度K12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否
8	《关于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否

2.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公告内容。其中,议案六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3. 上述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议案六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2018年度K12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5月2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2日(星期三)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82151909。

传　　真:010-82158922。

联 系 人:刁月霞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2018年度K12业务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股票代码:000526股票简称:*ST紫学公告编号:2018-05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完成转让工作,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底价的议案》,调整后的转让底价确定为14,855万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3、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月10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此后,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2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飞"或"标的公司")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拟出售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 99%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尚无法确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如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

目前,以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2018年1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03030001号《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8年1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003号)。

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2017年8月,清华大学收到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转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472号):财政部科教司《关于批复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函》(财科教便函〔2017〕164号),同意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2017年11月,清华大学已收到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转清华大学下属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751号):教育部财务司已将《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下属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函》(财科教函〔2017〕124号)批转至清华大学。财政部已对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予以函复批准。目前,公司已完成厦门旭飞的清产核资审批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清华大学关于同意转让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的批复》(清校复〔2018〕5号)以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关于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6、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已完成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进行的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工作。

2018年3月23日,公司已完成向北交所提交正式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式挂牌信息披露起止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至2018年4月23日,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6,505.12万元;公司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则,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底价为16,506万元。

2018年4月24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通知:截至2018年4月23日挂牌期满,本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完成转让工作,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转让底价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转让底价下调并重新进行信息披露,下调后的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即调整后的转让底价确定为14,855万元,同时保证金金额也相应进行调整,其他交易条件不变。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将尽快按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内容向北交所申请标的资产重新挂牌,挂牌公告期为自北交所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相关产权转让信息详见北交所网站(www.cbex.com.cn)。如本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二、重大风险揭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3、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正在推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正在筹划的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天山铝业")无关联性。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天山铝业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